

#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股权激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公司 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24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相关重大事项和议案审议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所做出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职工代表监事,1 名股东代表监事。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	------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2月5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3月26日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4月24日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8月23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8月28日	《关于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与数量的议案》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12月20日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公司 2024 年度实际情况，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各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财务账册，独立核算，遵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2024 年的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认真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与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归属、作废及期权激励作废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 (六) 财务报告的审核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资料，认为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持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权利，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督促公司依法运作，规范管理。关注公司财务状况等相关重大事项，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同时继续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和培训，不断增强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